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辉 HH20260513WX 号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座11层
电话：0510-85225500 传真：0510-85225538 邮编：214128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佳丹,高雨柔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2（创源大厦 102 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成良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 万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6-00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6-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5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VG
HL
IRM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京东汇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639,865.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91,027.44 元，净资产-2,020,589.77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14,021.95 元。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和京东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及俞成良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承诺在 2026 年担任京东汇公司股东期间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号 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JIANGSU HAIHUI LAW FIRM
32030210999940
负责人：李风
经办律师：朱佳丹
经办律师：高雨柔

2026年 5月 13日